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3〕51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3年7月25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法律事务职能建设，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且具有丰富的高校法律事务和管理工作经验的学校控制总量内人员。

第三条 总法律顾问对院长负责。学校成立法律事务室，总法律顾问负责统筹协调法律事务室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校每年列出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学校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室顺利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

2. 身体健康且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

3. 具有法学专业背景且具有高校丰富的法律事务和管理工作经验的控制总量内人员;

4. 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学与管理,具有较强的分析处理问题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有时间、有精力履行职责;

5.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处级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时具有一定的岗位管理工作经历;

6. 具备胜任总法律顾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程序:

1. 学校总法律顾问在自主报名的基础上,由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考察并提出总法律顾问拟聘人选;

2. 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3. 签订总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书;

4. 总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三年为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七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调离、辞职、退休的,总法律顾问资格自然解除;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予以解聘:

1.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4. 受到相关党纪、政纪处分的；
5. 考评不合格的、履职过程中存在错误政治立场的；
6. 其它不宜继续担任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八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对总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年度考核意见作为总法律顾问是否解聘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总法律顾问职责、权利、义务

第九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学校决策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负责建立学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审查以学校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

（三）参与学校重大教育管理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四）参与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五）负责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学校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六）受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学校重大、复杂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七）指导与监督学校及校内各系部、各部门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八) 指导与监督学校及校内各系部、各部门健全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九) 对学校及校内系部、各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监督或者协助有关系部、部门予以整改;

(十) 指导校内各系部、各部门的法律事务工作;

(十一) 其他应当由学校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 列席涉及学校法治发展和法律事务处理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 参加教代会等重要会议, 参与学校重大教育管理决策, 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二) 对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学校有关文件、资料, 询问学校有关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总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 依法履行学校总法律顾问职责;

(三) 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四) 保守国家秘密并对所掌握的学校相关信息、资料等履

行保密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总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在履职过程中，所涉事项涉及本人及本人家属利益的；

(二)总法律顾问本人作出的相关规定、决定，需要对该规定、决定出具意见或审批的。

第四章 法律事务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法律事务室，作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设在办公室。

学校可以通过一定方式，购买相关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法律事务室及其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法律事务方面的基本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对以学校名义制发、实施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组织合法性审查；

(三)对以学校名义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涉及学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文书组织合法性审查；

(四)组织处理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调解事务及其他法律纠纷；

(五)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研究论证，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六)协同有关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七) 组织贯彻落实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学校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服务、考核等工作；

(八) 办理学校其他法律事务及总法律顾问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法律事务管理原则、制度和责任

第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室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十六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室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干涉，其他各系部、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及校内各系部、各部门发生重大权益纠纷或存在此类风险的，应按程序及时向法律事务室通报。法律事务室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总法律顾问。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展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完备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总法律顾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并触犯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拟稿：张杰

核稿：崔灵智